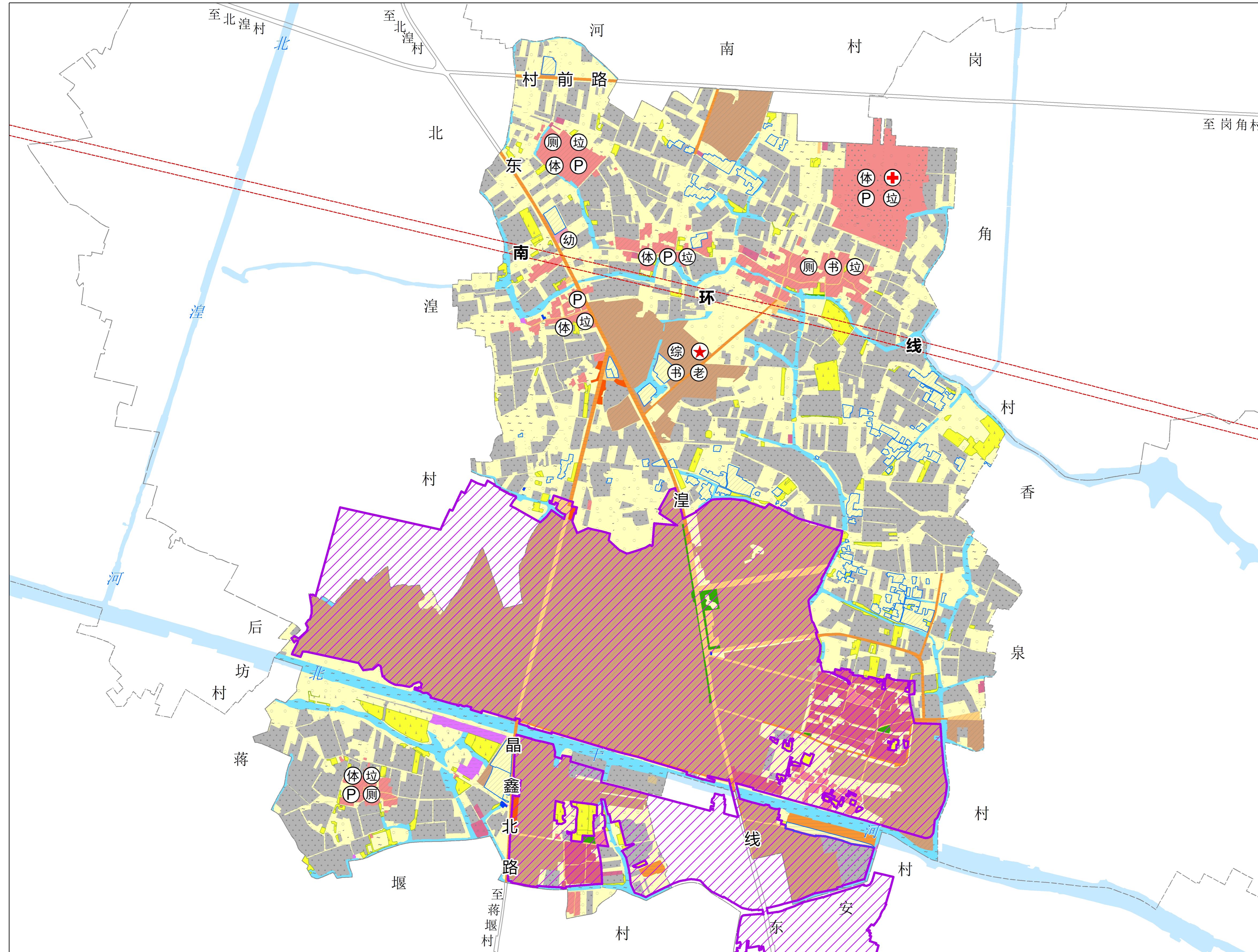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村庄规划(2021-2035)

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



规划地类

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林业用地区

建设控制区

生态空间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建设空间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现状土地用途

农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耕地

园地

沟渠

林地

设施农用地

坑塘水面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村委会

县(市、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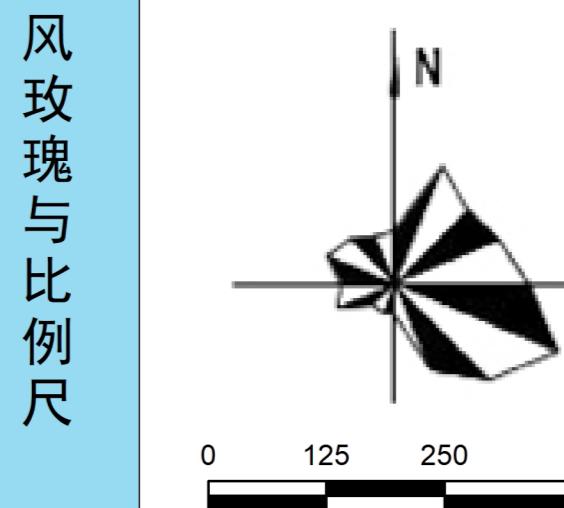
镇界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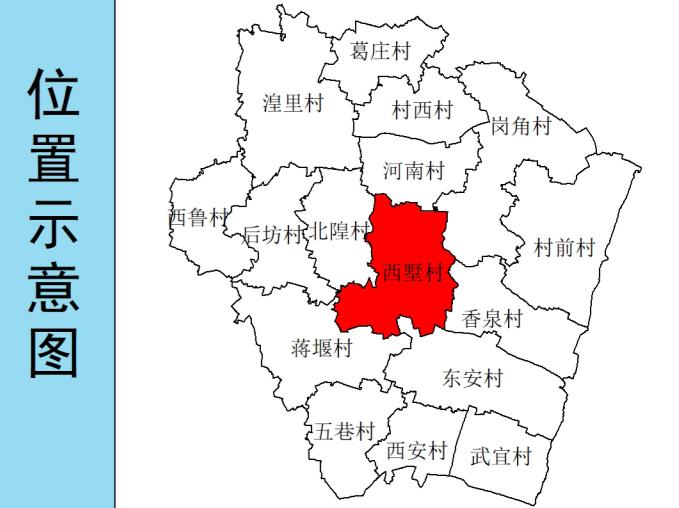
规划道路

城镇开发边界

风玫瑰与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管制规则

(一) 农业空间保护

1. 规划范围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7.9769公顷，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19.1661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二) 生态空间保护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村内生态林地、湿地、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三) 建设空间管制

本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250.6578公顷。管制规则如下：

1. 自然村庄分类：
规划范围内黄塘村、里墅自然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规划范围内大墩村、戴家村、年余头、里墅自建区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规划范围内野田村自然村为其他一般村庄。在确定村庄类型前，原则上应限制搬迁改造、翻建农房等活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以满足基本需求为主。
规划范围内留安村、余柯村、神堂下、庄桥、南野田、北野田自然村为搬迁撤并类村庄，未来将逐步进行搬迁改造。
自然村庄分类以批准的村镇布局规划为准。
2. 农民住房：(1) 本规划区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40平方米。为促进人口集聚、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村民在上述规划发展村庄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10米，并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建筑形式采取江南民居风格。村民自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3. 村集体统筹建设的村民住宅，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指标控制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1) 不得在规划的农村道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相关安全敏感设施防护范围，以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的，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
(1)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3009公顷。
(2) 规划工业用地181.7182公顷，包括现状工业企业项目；规划期间原则不新增除农村产业融合项目以外工业用地，并引导低效工业退出或转型。

公示说明

1. 公示期限：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2. 如您对本方案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反馈给湟里镇人民政府、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联系方式：83342080 83347226
3. 最终方案以批复方案为准。
4. 本方案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将予以公布。